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项目,是按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“十四五”土壤、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政策文件要求，做好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重要举措。项目拟在咸阳市武功、兴平、泾阳等3个县（市）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，综合分析确定调查区域内的污染源和路径，识别需要管控的污染成因并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措施，为咸阳市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精准防控提供重要支撑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**

对咸阳市存在受污染农用地的武功县、兴平市和泾阳县3个县（市），进行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分析，包括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人员访谈、资料整理分析及污染成因定性判断等工作。

参考的规范性文件：

1.《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[2024]442号）

2.《关于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工作的通知》(环办土壤[2021]31号)

3.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其他规范性文件。

**三、其他要求**

1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。

2.付款方式：①合同签订后 1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%作为预付款。

②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
③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3.项目结束后完成该项目档案整理，移交至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4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5、验收要求：成交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，应将本项目所有的信息资料、过程记录文件和照片影像交付给采购人。